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EEN ROKANI（艾恩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日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其記載之發票日無法辨識其明確之月份，參諸前揭判例意旨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